第13講：公義的生活（約壹2:28-3:10）

系列：約翰一二三書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留意把“顯現”這個詞語圈起來，它出現了多少次？基督第一次顯現的目的是什麼？

2. 基督將來必定會再次顯現，這種期待給神的兒女帶來怎樣的影響？你需要怎樣預備？

3. 這段經文強調，要“住在主裡面”的話，我們必須注意什麼？（約壹2:28-29，3:6）

4. 為什麼“住在基督裡”的人就難以繼續“犯罪”呢？

5. 在約壹1章，說明基督的寶血可以赦免、潔淨我們的罪，但約壹3:3怎樣補充了我們自身對付罪的責任？按你的經驗，兩者怎樣配合？

6. 約壹3:4-10，說明了“犯罪”的嚴重性，作者指出“凡犯罪的”表示了什麼問題？

7. “神的兒女”與“魔鬼的兒女”，如此極端的分別，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？

8. 如果有信徒說：“我確實犯了罪，這是否意味著我再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呢？”你會怎樣回應？

9. 約壹3:9-10，提出了哪些分辨“神兒女”的標準來，你會怎樣評估自己現今的景況？

10. 總結：反省，思想，應用。